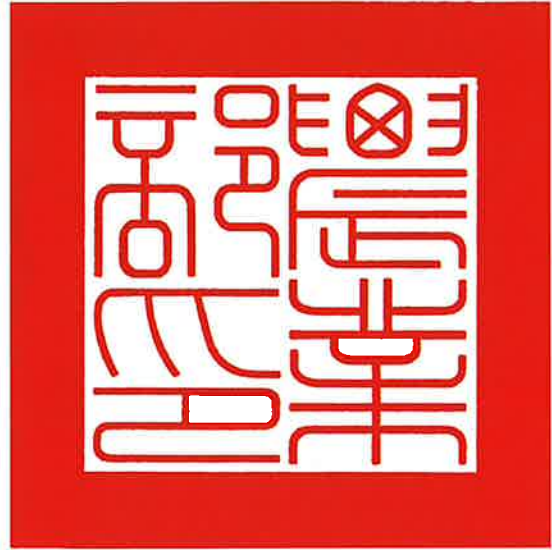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74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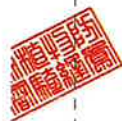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 - (三)聯絡人：蔡技士。
  -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
(五) 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  
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

裝

訂

線